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11540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7日

商 标

# 艾 丽 嘉 妍

申 请 人 徐海燕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荷塘月色星瑞居B栋2004

代理机构 北京中理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洗发液；洁肤乳液；美容面膜；增白霜；清洁制剂；擦亮用剂；香精油；牙膏